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36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毓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毓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天津毓祥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64号）。天津毓祥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天津毓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混同经营。**天津毓祥与毓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毓祥）人员、办公场地混同。2021年5月前，上海毓祥和天津毓祥统一由上海毓祥负责管理和运营，2021年5月后，上海毓祥团队转至天津毓祥，并由天津毓祥负责两家机构的全部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

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保持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天津毓祥未及时向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地址变更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机构任职决定文件、机构情况说明、租赁合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说明、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天津毓祥进行公开谴责。

鉴于天津毓祥控股股东（上海毓祥）与法定代表人（唐翰岫）均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下一步将对天津毓祥启动相关程序。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9月20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天津证监局。

---